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31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被告 林閔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2日12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行駛於快車道超車時未注意車況保持安全距離，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阜滂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陳嘉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5,923元(零件費用160元、烤漆費用9,513元、工資26,25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法取得代位權。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92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答辯。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  
04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  
05 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06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07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09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

10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1 現場圖、初判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估價  
12 單、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惟初判表記載  
13 本案尚難客觀釐清肇事原因。本件事故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  
14 故鑑定委員會進行肇事責任鑑定，其鑑定意見書略以：

15 「一、陳嘉齡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分向限制線路段，駛越  
16 前方機車時未保持安全間隔，為肇事因素。二、林閔慈駕駛  
17 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本院卷第94頁），可認被  
18 告對此事故之發生並無可歸責之過失責任。

19 (三)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  
20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5,9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23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  
24 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9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31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張凱鈞